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会〔2025〕36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）会计核算，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，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。为组织做好我省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债务管理工作基础

加强专项债券管理，不仅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键举措，更是提升国家治理效能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

障。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各相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的高度出发，深刻认识财政部印发《暂行规定》对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意义，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全面、准确反映专项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过程，真实反映项目单位财务状况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好《暂行规定》培训学习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迅速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领域、本单位相关财会人员开展《暂行规定》学习和培训工作，确保财会人员深入领会《暂行规定》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会计处理原则、科目设置、账务处理及报表披露等具体要求，切实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以及项目资产管理。

三、坚持从严从实，做好《暂行规定》贯彻落实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指导力度，严格按照《暂行规定》要求，对所有新增专项债券业务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，并对以往年度相关业务做好衔接调整工作。同时，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报送专项信息，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，为专项债券项目的闭环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各相关单位要将专项债券会计核算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抽查范围，对发现的不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、信

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，要督促及时整改到位。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各市（州）财政局要加强与发改、审计、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债券资金流、资产状况、债务信息在账面上清晰可查，账实相符。

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青海省财政厅沟通反馈，推动《暂行规定》顺利实施（可登陆财政部会计司网站 kjs.mof.gov.cn 下载）。

联系人：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 白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71-3660215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政府债务管理处、监督评价局、国库支付中心、债务项目服务中心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